#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: 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 通讯的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邮件、通讯方式发 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,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 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讨论,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和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在担 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,能够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 则实施审计工作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 各项工作。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,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,聘 期一年,审计费用共计50万元(含税)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,形成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查,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55)。

表决结果: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:5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6)。

表决结果: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